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o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

- (I)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
- (II) 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中報；
- (III) 有關核數師退任之補充資料；及
- (IV)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國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復牌指引、本公司之復牌狀況的季度更新及核數師退任。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

於本公告日期，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仍未落實。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續聘國衛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通過，故本公司正物色適合的替任者以填補因國衛退任而產生之空缺。本公司致力於委任新核數師後盡快完成及落實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的審核工作。

(II) 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中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第13.48(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六個月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之初步公告，並不遲於六個月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報」)。

由於上述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刊發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且預計二零二一年中報亦將無法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底前完成。本公司將致力盡快完成及落實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所需資料。

(III) 有關核數師退任之補充資料

董事會謹此提供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述之有關本公司核數師退任之補充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收到國衛函件(「國衛函件」)，當中載明其謹此提請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垂注的若干事項，概述如下：

- (a) 國衛重述審核中尚待處理事宜的詳情及情況，而有關詳情及情況先前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中提述。
- (b) 該等尚待處理事宜包括國衛要求提供額外說明、資料及文件以及本公司進行獨立調查，特別是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的公告所述有關本公司新管理層進行的調查和已發現的初步結果及任何補救行動等。
- (c) 國衛聲明其審核工作尚未完成並聲稱其並未獲得(i)充足證據以確定收購事項是否已妥為入賬以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影響；及(ii)充足審核證據以就管理層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得出結論。

除上述於國衛函件所詳述的事宜外，國衛確認概無其認為就其退任而須提請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垂注的情況。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謹此指出，本公司已努力與國衛合作並協助國衛完成其審核工作，包括不時與國衛聯絡以及提供國衛要求之相關說明、資料及文件。然而，儘管本公司作出了努力，與國衛之磋商尚未取得成效並且於國衛退任前，本公司與國衛尚未就審核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之狀況達成共識。

(IV)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中包括)上述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一年中報)有關之任何重大進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由於呈請可能導致股份暫停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故股份轉讓或會受到限制。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劉燈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為劉燈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為柏薇女士、魏文君先生、周登岳先生及徐丹寧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偉民先生。